

业务约定书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

乙方:安徽金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宣城市宣州区 20 家养老机构 2025 年度的财务收支及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对象及审计期间

宣城市宣州区 20 家养老机构 2025 年度的财务收支及运营管理等情况。

二、审计目标

对宣城市宣州区 20 家养老机构 2025 年度的财务收支及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工作重点核查以下内容:特困供养资金的收支情况,上级拨付资金及日常运营资金的收支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日常财务管理规范性,院办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捐赠物资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同时,重点关注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物资采购制度及出入库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项收入应实行分类归账、分项核算,涵盖特困经费、护理费、运营费、代养费等收入项目。社会老人与特困老人的收支应实行分账管理,确保核算清晰、管理规范。物资采购流程应合规透明,相关制度执行到位。

三、审计收费及支付时间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在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时一次支付。

四、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

在2026年8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甲方应明确要求各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及各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内容后终止。

七、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07月0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07月03日

